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50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城江南新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0常鼎绿色债02/G20常鼎2	2024-6-28	AA	AA+	稳定
20常鼎绿色债01/G20常鼎1	2024-6-28	AA	AAA	稳定
21常鼎绿色债01/G21常鼎1	2024-6-28	AA	AA+	稳定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及《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取消监事会和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德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常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常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德市国资委；根据公司

董事会决议及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重新选举张煜彬担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重新选举李胜祥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张煜彬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李胜祥、郑慧敏担任审计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中证鹏元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使得公司股权层级有所下移，但公司仍为常德市鼎城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董监高变更为正常的人事调整，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20 常鼎绿色债 02/G20 常鼎 2”信用等级维持为 AA+，“20 常鼎绿色债 01/G20 常鼎 1”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21 常鼎绿色债 01/G21 常鼎 1”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上述债券各自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前述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
区域状况	区域状况评分	4/7	经营&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	6/7
				财务状况	3/7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审计报告质量				0
	不良信用记录				0
	补充调整				0
<b>个体信用状况</b>					<b>a-</b>
<b>外部特殊支持</b>					<b>4</b>
<b>主体信用等级</b>					<b>AA</b>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基础设施投资类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4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3）公司是常德市鼎城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常德市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证鹏元认为在公司面临债务困难时，常德市鼎城区政府提供特殊支持的意愿极其强，同时常德市鼎城区政府提供支持的能力很强，基于此，在公司个体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上调 4 个小级别。